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2.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9.9.14 行政會報通過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。
- 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參、行動載具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使用規範：
- 一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，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處分；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記小過。
 - 二、學校教職員工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三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 - 四、行動載具不應用於校園遊戲或上網，更不可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與圖片(含影片)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觸法。
 - 五、為防止教室用電超載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禁止於學校充電。
 - 六、請同學於上課前將行動載具拿至收納盒(袋)，下課時間才能取出。
- 伍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陸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